为了激励学生更加重视外语学习，体现外语学习过程的个性化特征，提高外语水平，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。对通过外语等级考试的学生，可申请免修相应大学外语课程，具体管理办法如下：

1.大学外语课程申请免修的条件。

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者。

2.大学外语课程申请免修的次数。

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（含425分），可分别免修2次外语课程。

3.成绩换算方法。

第一次四级换算成绩＝×3.9

（80≤总评成绩≤100，四舍五入）

第二次四级换算成绩＝×3.9–10（第一次换算成绩的基础上减10分）

第一次六级换算成绩＝×4.1

（85≤总评成绩≤100，四舍五入）

第二次六级换算成绩＝×4.1–10（第一次换算成绩的基础上减10分）。

4.免修申请及成绩登录程序

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免修，换算成绩由教务处审核后录入系统。

5.本管理办法自2017级起施行，解释权属教务处。

 教务处

2018年6月26日